

亞洲大學敦親睦鄰入學優待實施要點

95.04.18 9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

95.04.27 亞洲秘字第 9501880 號函公布

100.08.24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2 條條文

100.09.20 亞洲秘字第 1000011040 號函發布

104.01.21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

104.02.03 亞洲秘字第 1040001402 號函發布

- 一、亞洲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敦親睦鄰與回饋社會，鼓勵鄰近地區居民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本優待以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學士班學生為限，但保留入學資格及休、退學者取消優待資格，優待資格條件及優待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凡設籍於台中市霧峰區一年以上之居民就讀本校大學部一年級新生，於其就讀之第一學年，得享有減免學費百分之十。進修學士班學生依實際修習學分數（不含體育課）計算學分費。
 - （二）凡設籍台中市霧峰區一年以上而轉學本校者，於就讀第一年得享有減免學費百分之十優待，進修學士班學生依實際修習學分數（不含體育課）計算學分費。
- 三、學生申請入學優待，檢具下列文件資料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乙份。
 - （二）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 - （三）本人存摺帳號影本
 - （四）本人身分證影本
 - （五）註冊繳費單及已加退選完之選課單（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才需繳交）。
- 四、學生申請本優待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備齊前述規定相關文件，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五、本要點所需之經費，大學部學生以本校當學年度依學雜費 3%至 5%提撥之獎助學金支應。
- 六、具有優待入學兩項以上資格者，以擇一辦理為限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務處「敦親睦鄰」入學優待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學 制		學 號			
系 級		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電話		手 機			
戶籍地址					
申請補助項目	應繳交證明文件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凡設籍於台中市霧峰區一年以上之居民就讀本校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凡設籍於台中市霧峰區一年而轉學本校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面影本(需正本查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存摺帳號影本(已交過出納組者免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繳費單及選課單(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才需繳交)				
注意事項	1. 學生申請本優待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備齊前述規定相關文件，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(本獎學金需於符合資格年限內，每學期提出申請) 2. 具有優待入學兩項以上資格者，以擇一辦理為限。 3. 申請本優待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備齊前述規定相關文件，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				
獎助學金審查 委會審查意見 (此欄由審查委員主席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減免學費百分之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。				
申請人	導師	系所主任	學務處承辦人	學務長	